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張世文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台北龍來扶輪社

法定代理人 王長添

上列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 年度板事聲字第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

01 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
02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3938號支付命令(下
04 稱系爭支付命令)係向抗告人之戶籍址為送達，惟抗告人已
05 逾8年未居住在戶籍址，且於該址居住之家人亦未收受系爭
06 支付命令，而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資料中已陳報抗告
07 人就業處所地址，本院於無法送達抗告人之住所時，竟未先
08 向抗告人之就業處所送達，即逕為寄存送達，且於寄存送達
09 生效並逾支付命令法定聲明異議期間後，始向抗告人就業處
10 所為送達，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故本件送達發
11 生效力之時點應為民國110年12月9日向抗告人之就業處所送
12 達時，抗告人於110年12月29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
13 議，於法並無不合。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以抗告人積欠社費等費用新臺幣22萬2,
15 885元為由，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
16 10年10月28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抗告人
17 之戶籍址即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中和戶籍
18 址)，因未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
19 郵務機關於110 年11月4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0 局中和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21 人住居所門首，另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22 置，以為送達(見支付命令卷第57頁)，又抗告人並未提出
23 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其非住居在中和戶籍址，或有變更或廢止
24 住所之意，堪認中和戶籍地為其住所，至抗告人雖於民事異
25 議狀記載其住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見支付命
26 令卷第67頁)，惟該址實為抗告人任職之雅逸文化事業股份
27 有限公司所設地址，此據抗告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至
28 19頁)，復抗告人未舉證證明有以久住之意思居住該處所之
29 事實，難認該處所即其住所。則抗告人之住所既在中和戶籍
30 址，是系爭支付命令無論抗告人有無前往領取，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11月1

01 4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遲至110年12月29日始對
02 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見支付命令卷第67頁），顯已逾20
03 日之異議法定期間。末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先向抗
04 告人之就業處所送達，逕為寄存送達並未合法云云，惟民事
05 訴訟法第136條第2項本文「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
06 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
07 之適用，係以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要件，而本件抗告
08 人之住所係在中和戶籍址，已如前述，自無本項規定之適
09 用，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原裁定維持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11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3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張紫能

16 法 官 張惠閔

17 法 官 洪任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黃翊芳